关于银华金瑞、银华鑫瑞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23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资源份额、银华金瑞份额及银华鑫瑞份额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3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2月25日银华金瑞、银华鑫瑞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2月24日的银华金瑞、银华鑫瑞份额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1.002元，2013年12月25日当日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鑫瑞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稳进份额、银华深证100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稳进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银华稳进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银华稳进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稳进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分配给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银华深证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银华稳进份额获得新增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深证1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银华稳进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银华稳进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稳进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银华稳进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银华锐进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银华锐进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华深证100份额

[illegible]

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稳进暂停交易。银华锐进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稳进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华稳进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华稳进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稳进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分配给银华稳进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深证100份额为跟踪深证100价格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稳进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数和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稳进份额或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瑞吉份额、银华消费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瑞吉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5份银华消费份额将按1份银华瑞吉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4的比例。

对于银华瑞吉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瑞吉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消费份额分配给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5份银华消费份额将按1份银华瑞吉份额获得新增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银华瑞吉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2、银华瑞祥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银华瑞祥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华消费份额

[illegible]

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瑞吉、银华瑞祥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瑞吉暂停交易。银华瑞祥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瑞吉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华瑞吉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华瑞吉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瑞吉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瑞吉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消费份额分配给银华瑞吉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消费份额为股票型分级基金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瑞吉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数和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瑞吉份额或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金利份额、银华90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鑫利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金利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90份额将按1份银华金利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鑫利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银华金利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金利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90份额分配给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银华9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90份额将按1份银华金利份额获得新增银华9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9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9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9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银华金利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2）银华鑫利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银华鑫利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华90份额

[illegible]

银华9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银华9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利、银华鑫利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利暂停交易。银华鑫利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利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华金利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华金利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金利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金利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90份额分配给银华金利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90份额为跟踪中证等权重9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金利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90份额数和场内银华9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金利份额或场内银华9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9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3年12月23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银华资源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3年12月23日，银华资源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银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单位：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份额净值（单位：元）
银华资源场外份额	121,369,617.87	0.571310127	69,339,691.79	1.000
银华资源场内份额	9,057,030.00	0.571310127	5,174,372.00	1.000
银华金瑞份额	1,426,849,993.00	0.243162854	346,956,916.00	1.000
银华鑫瑞份额	2,140,274,991.00	0.243162854	520,435,375.00	1.000

注：该“折算后份额”为银华金瑞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银华资源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3年12月25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瑞、银华鑫瑞将于2013年12月25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3年12月25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2月25日银华金瑞、银华鑫瑞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2月24日的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1.002元，2013年12月25日当日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鑫瑞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银华金瑞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了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金瑞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金瑞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资源份额，因此原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银华资源份额为跟踪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银华鑫瑞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大幅降低，变为初始的1.67倍杠杆水平。

3、由于银华金瑞、银华鑫瑞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金瑞、银华鑫瑞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4、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银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金瑞、银华鑫瑞和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1月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浙商稳健份额、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进取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不定期折算的条件。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浙商稳健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浙商沪深300份额将按1份浙商稳健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浙商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收益，即浙商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 月31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分配给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浙商沪深300份额将按1份浙商稳健份额获得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对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沪深300份额进行已实现的约定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浙商稳健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浙商沪深300份额折算

[illegible]

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浙商稳健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

[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

浙商稳健份额折算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浙商进取份额折算

浙商进取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 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 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 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 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浙商稳健份额暂停交易，浙商进取份额正常交易。当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 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浙商稳健份额恢复交易，浙商进取份额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 月6日浙商稳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 月3日的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 元）。由于浙商稳健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 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4年1 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浙商稳健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浙商沪深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浙商稳健份额数或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提示性公告

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1月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诺安稳健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将按4份诺安稳健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4∶6的比例。

对于诺安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诺安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将按4份诺安稳健份额获得新增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诺安稳健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上中：

[illegible]

2、诺安进取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诺安稳健、诺安进取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诺安稳健暂停交易，诺安进取交易正常。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诺安稳健恢复交易，诺安进取交易正常。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诺安稳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4年1月3日的诺安稳健的份额净值。由于诺安稳健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诺安稳健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以前一日的诺安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因此，诺安稳健份额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与份额折算前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天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由于诺安稳健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诺安稳健份额数或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2、投资者可以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了解本次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淘宝网开通官方淘宝店基金直销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开通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基金直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3年12月25日

二、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网址

http://bosera.taobao.com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淘宝网注册并关联实名认证支付宝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四、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以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发布的基金品种及开通的业务范围为准。

五、适用费率

本公司对通过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给予优惠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适用于在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所发布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

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后端收费模式费率均按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费率执行。如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投、定期转换业务，定期定投业务的申购费、转换及定期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费补差，亦采用上述优惠申购费率。

通过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开立本公司交易账户的投资者，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博时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办理基金交易业务，费率以本公司2012年5月1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支付宝基金专户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网开户、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交易协议与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七、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2、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3、支付宝客服电话：0571－8815668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新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李广瑜
任职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1月至2006年8月在晨星资讯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在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国际管理培训生；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3年6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25302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1月1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3）“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利鑫B份额（150042）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3年12月23日为利鑫A的第5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3年12月23日，利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78082元，据此计算的利鑫A的折算比例为1.02078082，折算后，利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利鑫A相应增加至1.02078082份。折算前，利鑫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8,631,216.95份，折算后，利鑫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7,746,333.32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鑫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3年12月2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利鑫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利鑫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3年12月23日，利鑫A本次开放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54,846,033.35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312,647,607.17份。

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鑫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本次利鑫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利鑫A的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将小于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为此，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3年12月24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利鑫A的申